

行政罰與救濟程序-以古蹟保護為例

之前教育部和台北市政府為了中正紀念堂改名一事發生衝突，台北市政府更以暫定古蹟為由，對於掛布幔的行為作出了罰鍰處分，教育部則認處罰不當而將提訴願尋求救濟。一般大眾也因此對於本案的處罰依據及救濟方法等事項產生興趣，藉此乃就行政罰及其救濟程序略加介紹，以使讀者們在法律面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

首先，古蹟保護的相關法律規範是明定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，而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的古蹟、歷史建築……等資產。至於古蹟、歷史建築則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的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的建造物，通常還要具備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等條件，包括祠堂、寺廟、宅第、城郭、關塞、衙署……等。而古蹟必須依照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的關係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、具有稀少性不易再現者、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，有再利用的價值及潛力者、具有其他古蹟價值等基準，且依現場勘查、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的決定、辦理公告等程序來加以指定。

其次，所謂「暫定古蹟」是指進入古蹟指定的審查程序的建造物。而具有古蹟價值的建造物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，如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也可以直接列為暫定古蹟。重要的是，暫定古蹟在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，因此可依違考古蹟管理、保護等相關規定來加以處罰，台北市政府因將中正紀念堂列為暫定古蹟，所以便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規定來作出處分。至於前述審查期間則以六個月為限，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便失其暫定古蹟的效力。而上述所稱的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則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再來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，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、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，行為人如果違反該條規定，是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至於在暫定古蹟上掛布幔是否為營建工程，則是本案爭執點所在，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便是認定歧異而發生衝突。此外，行為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、或是毀損古蹟的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等行為，便會有刑事責任，會被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假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而犯本罪的話，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而這也是台北市政府所稱將追究公務人員有關刑事責任的依據所在。

至於前述的罰鍰處分是一種行政罰，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，除了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少數法律中，特別明定要向法院聲明異議外，其救濟程序通常就是透過「訴願」及「行政訴訟」的方式來處理。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並無行政罰救濟程序的特別規定，所以對這種罰鍰處分不服的話，便要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相關程序來尋求救濟。

根據訴願法規定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的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該法提起訴願。而提訴願時要用訴願書載明訴願人或代理人的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、請求的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並附上原處分書的影印本，再經由原來的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，且要在行政處分達到的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。如果訴願管轄機關審查後認為訴願無理由，便會做出駁回的決定。如果對此駁回仍然不服，還可依照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向第一審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（現制並無地方行政法院之設置）提出行政訴訟，而由法官來調查、審理並判定原來的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。

最後，提行政訴訟也要用訴狀來表明當事人、起訴的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事項，如果是請求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的訴訟，則要在訴願決定書送達後的兩個月內提起，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作的判決不服，原則上還可以在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。至於提起行政訴訟，目前並不須要繳交任何裁判費用。

- 相關法條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、30、94條及訴願法第1條至第4條、行政訴訟法第4條至第10條

